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變更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伍紹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2. 麥肇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伍紹康先生（「伍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伍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肇儀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麥女士，52歲，在金融服務行業的合規、營運、結算及賬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監管合規、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及營運管理專業知識。麥女士曾於香港金融業多家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金杏資

本(香港)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司，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合規政策、監督反洗錢／認識你的客戶流程，以及監察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日常營運。麥女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麥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92,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麥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麥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麥肇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